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定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同一年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杜方先生、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能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5月26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同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前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说明:对于议案只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选,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晓华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总股本比例

周镇科 44,306,083 7.92% 9,306,083 28.09,288 86.03% 6.81%

大晟资产 24,502,752 4.3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8,808,835 12.30% 9,306,083 28.09,288 55.39% 6.81%

注:上述累计被冻结股数为9,306,083股,其中含轮候冻结股数9,055,779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涉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的诉讼纠纷,导致周镇科先生不能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从而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晓华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执行。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